

# 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Q210112061512

委托单位:

南通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

南通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

无组织废气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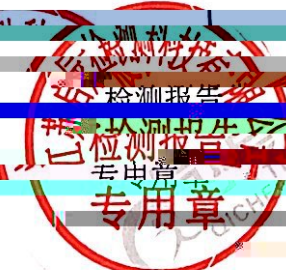
Jiangsu Qichen Test



# 检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2101150015A2

委托单位	市涌通高益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市涌通高益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高科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1.10.11	检测日期	2021.10.11~2021.10.13
采样人员	金宇响、姜旭峰、张浩	检测人员	高潇潇、曹蕾、陈晓云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无组织废气	检测环境	符合型式
检测项目	见 4~5 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"ND"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; 2. 限值标准: 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GB 3157-2013/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9; 其他执行 GB 14554-10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。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海		
报告二审	姜明		
报告签发	姜艳芳		
签发日期	2021年10月25日		



# 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C2101130615A2

样品编号	FQC2110LP0101~0109 FQC2110LP0201~0209 FQC2110LP0301~0309	采样日期	2021.11.11		
主导风向	北	天气情况	阴		
温度 (°C)	19.7	大气压 (kPa)	100.97		
	19.9		100.93		
	20.3		100.87		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 (见附图)	检测结果				限值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01#	0.126	0.108	0.108	1.0
	下风向02#	0.161	0.197	0.180	
	下风向03#	0.161	0.197	0.180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01#	<10	<10	<10	20
	下风向02#	<10	<10	<10	
	下风向03#	<10	<10	<10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01#	0.47	0.40	0.46	4.0
	下风向02#	0.64	0.52	0.54	
	下风向03#	0.63	0.50	0.58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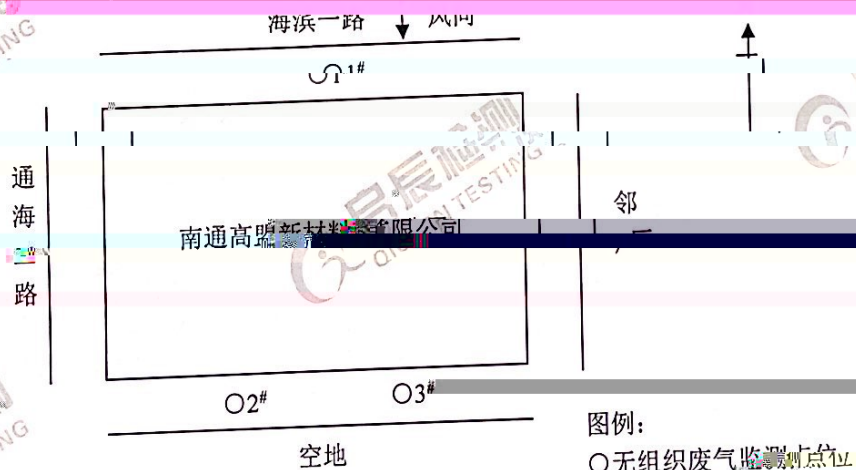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QQC2101J306J5A2

样品编号	FQC2110LP0110~0113 FQC2110LP0210~0213 FQC2110LP0310~0313	采样日期	2021.10.11		
主导风向	北	天气情况	阴		
温度 (°C)	20.5	大气压 (kPa)	100.83		
	20.7		100.78		
	19.9		100.91		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 (见附图)	检测结果		限值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O1#	ND	ND	ND	0.003
	下风向O2#	0.003	0.002	0.003	
	下风向O3#	0.003	0.002	0.003	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上风向O1#	0.03	0.04	0.05	1.5
	下风向O2#	0.14	0.15	0.16	
	下风向O3#	0.05	0.06	0.08	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本页以下空白



# 检测 结果

报告编号: QC2J0J306JA2

附表 1: 检测方法一览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出限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法 法 GB/T 14675-1995		(m <sup>3</sup> /h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309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 测定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-2009	电子天平	0.001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 (以碳计)

附表 2: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BSA124S	QC-JC-004
气相色谱仪	Agilent 7890B	QC-JC-007.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1U-1100	QC-JC-010, 012, 012.1
大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ME371	QC-XC-51, 51.2, 51.3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